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4,904,848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20.7%。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1,478,288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26.0%。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63,139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8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達人民幣327,592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204.2%。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55分。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每股約人民幣4分)
(2017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1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合併損益表

|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收入 | 2 | 4 4 4 | 4,063,163 |
| 銷售成本 | | 4) | (2,890,305) |
| 毛利 | | 47 | 1,172,85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 127,60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7 4) | (401,923) |
| 管理費用 | | 44) | (356,895) |
| 其他費用，淨額 | 4 | | (81,160) |
| 財務費用 | 5 | | (42,09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7,468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 | |
| 稅前利潤 | | | 435,856 |
| 所得稅 | 6 | 47) | (104,256) |
| 本年(虧損) 利潤 | | | <u>331,600</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7) | 314,26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u>17,332</u> |
| | | | <u>331,600</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 | | |
| (虧損) 盈利 | | | |
| 基本 | 7 | 人民幣) 分 | 人民幣9.18分 |
| 攤薄 | 7 | 人民幣) 分 | 人民幣7.78分 |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8頁之附註8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 本年(虧損) 利潤 |) | 331,60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3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000) |
| |) | (5,136) |
| 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5,136) |
|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u>4</u>) | <u>326,464</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4) | 308,60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7,858 |
| | <u>4</u>) | <u>326,46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月 日 | |
|-----------------|----|------------|------------------|
| | 附註 |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 | 619,497 |
| 預付土地租金 | | 44 | 46,119 |
| 商譽 | | 7 7 | 21,161 |
| 其他無形資產 | | 7 7 | 294,575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44 | 54,518 |
| 於合營公司投資 | | 4 | 100,000 |
| 長期投資 | | | 218,02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 | 52,258 |
| 預付款 | | 44 7 | 429,96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7 7 | 1,836,11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9 | 4 | 425,384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10 | 4 7 | 1,092,554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397,213 |
| 預付所得稅 | | | 11,741 |
| 其他流動資產 | | 4 4 | 41,512 |
| 持作買賣投資 | | 44 | 88,786 |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 77 | 314,4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65,589 |
| 流動資產合計 | | 4 | 3,637,20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11 | | 820,8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 47 | 728,749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2 | 4 4 | 24,940 |
| 政府補助 | | | 2,012 |
| 應繳所得稅 | | 7 | 34,07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份 | 13 | | 11,933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 13 | | 421,229 |
| 流動負債合計 | | 74 | 2,043,767 |
| 淨流動資產 | | | 1,593,43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3,429,549 |

續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 | | 月 日 |
|------------|----|---------------|
| | 附註 | 年 千人民幣 |
| |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非流動負債 | | |
| 政府補助 | | 12,11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7,208 |
| | | <hr/>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 99,320 |
| | | <hr/> |
| 淨資產 | | 3,330,229 |
| | | <hr/> <hr/>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 3 |
| 儲備 | | 3,212,109 |
| 建議宣派股息 | 8 | 7 29,940 |
| | | <hr/> |
| | | 3,242,05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88,177 |
| | | <hr/> |
| 總權益 | | 3,330,229 |
| | | <hr/> <hr/>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已取代價之公允價值，()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 年 月 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 司的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 年 月 日生效(續)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1.3.1)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1.3.2)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留存利潤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如下：

| | 千人民幣 |
|--|------------------|
| 留存利潤 | |
| 期初披露的於2017年12月31日的留存利潤 | 1,822,510 |
|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扣除稅項(下文附註1.3.1()) | <u>(19,411)</u>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留存利潤 | <u>1,803,099</u>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就此，歸屬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不再要求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與之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續)

)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
| 攤銷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續)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續)

- () 於2018年1月1日，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等股本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因此，公允價值人民幣22,000千元之金融資產已於2018年1月1日自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除上述()項目外，上市的債務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概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金融資產。該等上市的債務投資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公允價值人民幣196,026千元之上市的債務投資已於2018年1月1日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上升，則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方的信貸評級較高，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降低資產賬面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上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貿易應收款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確定如下：

| | 預期損失率 % | 總賬面值 千人民幣 | 損失準備 千人民幣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0.20 | 549,939 | 1,094 |
| 逾期不足2個月 | 1.68 | 113,658 | 1,906 |
| 逾期2至6個月 | 1.97 | 66,021 | 1,299 |
| 逾期7至12個月 | 4.28 | 15,570 | 666 |
| 逾期1年以上 | 87.76 | 215,788 | 189,376 |
| | | <u>960,976</u> | <u>194,341</u> |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5,882千元。該增加亦導致因可扣除暫時差額而令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6,471千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6,437千元。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數額微不足道，於2018年1月1日其他應收賬款的額外減值並未獲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減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且倘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因而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債務投資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數額微不足道，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額外減值並未獲確認。

由於上述變動，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 | 千人民幣 |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168,459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額外減值(附註1.3.1())() | <u>25,882</u>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 <u>194,341</u>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續)

)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無可行權宜方法)。因此，2017 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的呈列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的用詞：

有關客戶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客戶墊款，均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有關客戶大額回扣確認的退款負債過往呈列為回扣撥備，均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 (減少)):

| | 千人民幣 |
|---------------|-------------|
| 流動負債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 合約負債 | 88,278 |
| - 客戶墊款 | (88,278) |
| - 退款負債 | 130,415 |
| - 回扣撥備 | (130,415) |
| | <hr/> |
| 流動負債合計 | <hr/> <hr/> |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市場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報告業務分部：

- () 國內雷士品牌
- () 國內非雷士品牌
- () 國際雷士品牌
- () 國際非雷士品牌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所得稅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所得稅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所得稅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 | 收入 | | 業績 | |
|--------------------|-------|-----------|------|----------------|
| | 截至 | 月 日止年度 | 截至 | 月 日止年度 |
| | 年 | 2017年 | 年 | 2017年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國內雷士品牌 | 4 | 2,543,813 | 4 | 924,100 |
| 國內非雷士品牌 | 4 | 266,481 | 47 | 49,443 |
| 國際雷士品牌 | | 280,852 | 4 | 59,023 |
| 國際非雷士品牌 | | 972,017 | 7 | 140,292 |
| 合計 | 4 4 4 | 4,063,163 | 47 | 1,172,858 |
| 調節項目 | | | | |
| 利息收入 | | | 4 | 25,868 |
| 收回壞賬 | | | | 11,457 |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 | | 16,71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4 | (12,004)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7 | 27,33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 | | 74 | (793,167) |
| 財務費用 | | | | (42,096)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6,228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被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產生之虧損 | | | 7 | 7)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 |) |
| 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損失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7,468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 | | | (16,642)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 (18,165) |
| 稅前利潤 | | | | <u>435,856</u> |

於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99,818千元(2017年：人民幣87,841千元)。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包括未分配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運費、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匯兌損失。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國內雷士品牌分部中的人民幣34,064千元的工程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外，本集團的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
| | 年 | 2017年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77 | 16,532 |
| 商標許可費 | | 452 |
| 銀行利息收入 | | 25,43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431 |
| 租金收入 | 7 | 3,660 |
| 收回壞賬 | | 11,457 |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 16,718 |
| 來自供應商的附加費 | 7 4 7 | |
| 物流收入 | 4 4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6,228 |
| 被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其他，淨值 | 7 | 2,109 |
| | 7 | 123,024 |
| 收益 | | |
| 銷售廢料的收益 | 4 | 4,580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4 | 4,580 |
| | | 127,604 |

4 其他費用，淨額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
| | 年 | 2017年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 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應收一家公司款項 | 4 | |
| - 擔保協議3項下之可收回被提取款項 | | |
| 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損失： | | |
| - 擔保協議1 | | |
| - 擔保協議2 | 7 | |
| - 擔保協議3 |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產生之虧損 | 7 7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 | 16,642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 | 12,004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匯兌損失淨額 | | 44,156 |
| 其他 | | 8,358 |
| | | 81,160 |

財務費用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 銀行貸款利息 | 4 | 1,452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3) | 47 | 40,262 |
| 其他貸款利息 | | 382 |
| | | 42,096 |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大部份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在英國或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英國企業所得稅或美國所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所得稅開支項目。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 即期 - 中國 | | |
| - 年內支出 | 4 | 109,641 |
| - 以前年度超提 | 7) | (6,801) |
| 即期 - 香港 | | |
| - 年內支出 | 7 | 1,416 |
| 遞延 | | |
| 年內所得稅 | 47 | 104,256 |

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分別按25%及16.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2017年：兩家)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兩家(2017年：一家)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盈利的計算是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 (虧損)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盈利 | 7) | 314,268 |
|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 不適用 | 40,262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 | 不適用 | (46,228) |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虧損) 收益的(虧損) 盈利 | 7) | 308,302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續)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千股股份數 | 2017年 千股股份數 |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虧損) 盈利的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3,422,660 |
|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 |
| -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540,541 |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 </u> | <u> </u> 3,963,201 |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所呈列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的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並不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行權的購股權，因為購股權行權價格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平均市價。

股息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2017年：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 <u> </u> 7 | <u> </u> 29,940 |

本年度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存貨

| | 月 日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 原材料 | | 97,576 |
| 錫 睡 榭 纜 瀉 臨 瀛 蘭 橫 絲 檳 獲 菱 葵 駝 莖 塵 萼 罈 蝦 燧 燧 櫛 匣 麟 璵 璵 錐 襪 質 鷗 璵 鸞 蕪 釐 鞏 謀 巖 霍 庸 菟 駝 |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 月 日 | |
|----------|------------|------------------|
| |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貿易應收賬款 | | 960,976 |
| 減值 | 4) | (168,459)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4 | 792,517 |
| 票據應收賬款 | 4 7 | 300,037 |
| | <u>4 7</u> | <u>1,092,554</u> |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虧損撥備後：

| | 月 日 | |
|--------|-----------|----------------|
| | 年 千人民幣 | 2017年 千人民幣 |
| 3個月內 | 4 | 545,268 |
| 4至6個月 | 7 | 145,821 |
| 7至12個月 | 47 74 | 20,298 |
| 1年至2年 | 4 4 | 36,776 |
| 2年以上 | | 44,354 |
| | <u>4</u> | <u>792,517</u>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3,467千元(2017年：人民幣24,004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票據應收賬款乃於6個月內到期。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 月 日 | | |
|-----------------|-----------------------------|-------|----------------|
| | 年 | 2017年 |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第三方 | 4 | 4 | 778,663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關聯方 | 4 | 74 | 42,170 |
| 合計 | <u> </u> | | <u>820,833</u> |

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月 日 | | |
|--------|-----------------------------|-------|----------------|
| | 年 | 2017年 |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3個月內 | | | 792,738 |
| 4至6個月 | 4 | | 12,248 |
| 7至12個月 | 4 | | 4,995 |
| 1年至2年 | | 7 | 1,849 |
| 2年以上 | 4 | | 9,003 |
| | <u> </u> | | <u>820,833</u>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計息貸款及借款

| | 月 日 | | | | | |
|-------------------------|-----------|-----------|------------|-----------------|--------------------|---------------|
| | 合約利率 % | 年 到期期限 | 千人民幣 | 合約利率 (%) | 2017年 到期期限 | 千人民幣 |
| 流動部份 | | |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¹ | 基本利率 % | 按要求即付 | 4 7 | 基本利率* +1.90% | 按要求即付 ² | 24,004 |
| | % | 按要求即付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按要求即付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4.7 % - % | 按要求即付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按要求即付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4.7 % | 年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4.7% | 按要求即付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每月4 % | 按要求即付 | 7 7 | 每月4.00% | 按要求即付 | 936 |
| 合計 | | | <u>4 4</u> | | | <u>24,940</u> |

1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以若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定期存款以及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之融資；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2 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的基本利率。

「P C BDI」指中國基準存款利率。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即2018年6月)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強信D 尊問 炸蟲馬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年度及相應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 |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 合計 千人民幣 |
|------------------------|----------------------------|------------------------------|--------------------------|
| 於2017年1月1日 | 440,272 | 60,230 | 500,502 |
|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 40,262 | | 40,262 |
| 已付利息 | (33,664) | | (33,664) |
| 公允價值變動 | | (46,228) | (46,228) |
| 外匯調整 | (25,641) | (2,069) | (27,710)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4 | | 4 |
|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 4 7 | | 4 7 |
| 已付利息 |) | |) |
| 修訂條款產生之虧損 |) | 7 | 7 7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轉股 | 4 7) |) | 4 4) |
| 外匯調整 | 4 |) | 77 |
| 於 年 月 日 | <u><u> </u></u> | <u><u> </u></u> | <u><u> </u></u> |

於轉換日、修改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 | 於轉換日 | 於修改日 | 2017年 |
|-------|--------------------------|--------------------------|--------------------------|
| 股價 | 0.630港元 | 0.790港元 | 0.770港元 |
| 換股價 | 0.770港元 | 0.770港元 | 0.925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1.706% | 1.837% | 1.018% |
| 波幅 | 38.81% | 39.39% | 37.01% |
| | <u><u> </u></u> | <u><u> </u></u> | <u><u> </u></u> |

4 抵押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內容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質押的若干資產如下：

- (1)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5,67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各獨立賣方及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收購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蔚藍芯光集團」)以及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怡達集團」)全部股權。相關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

| 實體名稱 | 收購日期 |
|--------|----------|
| 蔚藍芯光集團 | 2018年7月 |
| 香港怡達集團 | 2018年11月 |

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 蔚藍芯光集團 千人民幣 | 香港怡達集團 千人民幣 | 合計 千人民幣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18 | 34,244 | 42,562 |
| 其他無形資產 | 2,279 | 388,918 | 391,19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284 | 6,284 |
| 非流動預付款 | | 8,832 | 8,832 |
| 存貨 | 86,640 | 142,922 | 229,562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157,578 | 125,809 | 283,387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19,738 | 30,930 | 350,66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1,965 | 11,965 |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 73,867 | 73,8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91 | 82,291 | 114,882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245,403) | (254,755) | (500,158)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131,001) | (52,894) | (183,895)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560) | | (1,560) |
| 預付(應繳)所得稅 | 2,459 | (24,609) | (22,1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00) | (61,037) | (63,537) |
| | <u>229,139</u> | <u>512,767</u> | <u>741,906</u> |
| 減：於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蕪湖電商」)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 權益(「非控制性權益」) | <u>(5,849)</u> | <u></u> | <u>(5,849)</u> |
| 可識別資產淨額(扣除非控制性權益) | <u>223,290</u> | <u>512,767</u> | <u>736,057</u> |
| 現金代價 | 853,290 | 890,000 | 1,743,290 |
| 加： | | | |
| 先前持有的蕪湖電商股權的公允價值 | 97,349 | | 97,349 |
| 與利潤保證有關的或有代價 | 1,633 | | 1,633 |
|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扣除非控制性權益) | <u>(223,290)</u> | <u>(512,767)</u> | <u>(736,057)</u> |
| 商譽 | <u>728,982</u> | <u>377,233</u> | <u>1,106,215</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列明，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該借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該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該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董事認為過往年度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5,564千元（「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並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後續撥回計提撥備或確認進一步的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50,924千元及相關撥備人民幣285,360千元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之「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及考慮所有可用信息（包括於2018年12月頒佈的一項法院公告所提及之其他債權人對借款人的額外索償）評估 貴集團收回借款人的款額。根據借款人資產的最新估值、其他債權人對借款人資產的優先權及其索償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收回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年度，可收回金額的額外撥備人民幣265,564千元已於當年的損益表確認。該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扣除額外撥備後，可收回金額的賬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零元。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所載，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借款人及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且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1月受理相關法律訴訟，但根據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收到的法院判決，該申請被法院拒絕。

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正就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相關最終法院判決且與擔保協議1有關的重審申請遭拒絕，但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該借款人的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作出相關撥備。

貴集團另一起訴訟(定義為下文()中的擔保協議3)，其情況類似於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已參考包括貴集團於擔保協議3中的經驗及最新法律意見在內的所有可用資料評估是否確認任何因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而產生的虧損撥備，並認為有可能貴集團就中國法院判決的申請抗訴將不會成功，而附屬公司將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及中國財務公司支付的虧損承擔共同責任。因此，有關擔保協議1及2的未償還貸款的全數撥備另加利息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30千元及人民幣60,700千元，於本年度確認為損益。該撥備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

在我們對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由於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能否回收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計提撥備人民幣零元是否合適。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上述事項予以修訂。就應收該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及於2017年12月31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確認的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於本年度確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計提撥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修訂，乃由於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範圍限制對2017年及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存款已於2014年被銀行凍結。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該附屬公司的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2017年，該附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然相關申請被中國法院駁回。2017年，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3月受理相關法律訴訟。因此，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最終法院判決且重審申請遭拒絕，但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人民幣55,396千元的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須就該項擔保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抗訴完結時，可收回被提取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於2017年12月31日無需對可收回被提取款項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該附屬公司可收回被提取款項之間的差額亦不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會根據擔保協議3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及貴集團是否會因此產生虧損。董事的評估乃參考所有可用資料及最新情況作出，包括附屬公司向中國法院提出抗訴長期未收到正面回覆這一事實。獲取呶堅見認為抗訴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通過是次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可能會據擔保協議3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因此，可收回被提取款項人民幣55,396千元已確定為不可收回並已悉數減值，且相應金額於本年繫鋼誅蓁蓁于。董事亦估計，貴集團於擔保協議3項下的負債與被提取金額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604千元。根據擔保協議3，該差額另加利息及開支的撥備人民幣28,989千元於本年禮工鋤邑襪輔其亞此芻亢鋼誅蓁「其他費用，淨額」。

在我們對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中，由於未能就貴集團是否會承擔中國銀行的虧損以及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將承擔虧損的可能性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而就上述事項對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進行了修訂。就減少可收回被提取款項賬面值或減少相關資產人民幣55,396千元的任何調整及於2017年12月31日就擔保協議3的進一步虧損的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可收回被提取款項減值以及於2018年確認呶擔帖協議3的進一步虧損的計提撥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對本年颯芻廣舜蓁普隸寇郁丸尋丈鋸蓆冬滙，乃由於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範圍限制對2017年及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績回顧

2018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國際貿易增速放緩，全球經濟增長3.7%，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仍保持了6.6%的增長，中國經濟處於穩中有變，危中有機的調整週期。2018年，作為民生需求品的照明市場呈現出終端疲軟的現象，全球LED照明行業普遍進入緩慢增長通道。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2018年前三季度中國LED照明出口總額為230億美金，與2017年同期比較僅增長2%。而內需方面，產能過剩的問題仍然在延續。面對市場需求增速遠不及產能增速的問題，產品價格下跌；及照明企業普遍增量不增收，戰略調整或轉型已成為照明行業無法繞開的選擇。

當前照明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不僅僅是產品的競爭，更是細分市場的競爭，以及渠道和品牌的競爭。經過20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口碑，完善而成熟的渠道網路，在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等細分領域實現同步發展。借助行業調整的機遇，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多元化渠道佈局以搶佔更多細分市場。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2018年7月份收購了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蔚藍芯光」)100%股權，以拓展線上分銷渠道，實現了線上線下渠道相互融合；並於2018年11月份收購了怡達(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怡達」)100%股權，以打通北美市場通道及增加海外銷售量，兩項重大的收購活動為實現本集團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以及從國內走向國際的戰略邁進一步。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904,848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20.7%；實現毛利額人民幣1,478,288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26.0%，總體符合預期。

中國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以自有品牌銷售為主，其中雷士品牌銷售佔比已達到銷售收入的90%以上。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雷士品牌產品主要通過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進行銷售，獨家區域經銷商已開發3,000餘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接近95.0%)及4,600多家專櫃。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重點推進渠道建設及事業部的獨立化運作，並已建立商業照明事業部、零售事業部(原家居事業部)及電商事業部以對不同細分渠道採取差異化戰略。

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持續建立和完善工程業務體系，打造中小工程核心能力，提升項目轉化率。同時通過自主設計研發戶外產品，提高戶外景觀照明項目中標率，並成功奪下包括「蚌埠市夜景亮化」、「珠海夜景亮化」及「青島上合峰會奧帆中心亮化」等在內的數個人民幣千萬級項目。而重點客戶領域亦成果豐碩，報告年度內聯合經銷商與多家行業內前20的房地產企業或裝飾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積極推進建設家居專賣店，特別是燈飾風格店的建店或升級改造，報告年度內完成新建或升級專賣店900餘家，並成功推動「致東方」品牌專賣店落地，新簽專賣店超過50家。同時積極進行營銷模式創新，持續加大對團購模式的投入，助力終端銷量增長。在保持商業照明及家居照明渠道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進行多元化渠道佈局，報告年度內成功收購蔚藍芯光，打通了線上分銷渠道，進一步整合了集團渠道資源。收購後的電商事業部表現亮眼，在電商促銷日「雙11」當天一舉奪得天貓、京東、蘇寧易購燈飾照明行業全網第一，開拓了本集團又一重要的銷售增長點。

國際銷售

國際市場銷售方面，本集團大力推進於國際市場的開拓。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鞏固雷士品牌產品在英國、澳大利亞等成熟渠道的客戶資源，並持續深挖中東及東南亞市場潛力。中東辦事處重點對中東及北非地區進行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項目支持，通過組建專門團隊全力攻克工程渠道，報告年度內成功中標「卡塔爾 ENDOME Mall」、「沙特 集團別墅群」、「科威特石油」等人民幣千萬級別項目，進一步提升了雷士品牌的國際滲透率。此外，本集團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巴林等地區開發出三個國家級經銷商，同時深入埃及及黎巴嫩等銷售薄弱區域進行新經銷商開發。東南亞市場則集中於印尼批發零售渠道的建設，目前已與經銷商團隊完成網點開發700餘家，並實現雷士產品的全面鋪貨。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份成功收購怡達，進一步拓展了國際渠道。怡達業務領域覆蓋北美地區，分別在美國芝加哥及亞特蘭大擁有完善的營銷及市場服務團隊，為國際大型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一站式的家居及商業照明解決方案，涵蓋研發、生產、運輸、售後服務及倉儲等各個環節，此次重大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重整內部資源、打造技術優勢及共用分銷渠道以搶佔更多的國際市場份額。此外，報告年度內新成立的日本公司成功贏得東芝品牌在日本的零售業務的全面自主授權，是本集團在日本市場的又一成功突破。而針對現有的節能燈、節能燈管及照明電器業務，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憑藉成本、技術和規模優勢推動LED照明產品進入主要客戶銷售渠道，超過70%以上的產品成功實現向LED產品轉型。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深耕照明領域20年，一直堅持產品研發的自主創新。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圍繞新品開發、新技術新工藝創新及智慧項目的開發而展開，為提高產品專業性和競爭力而服務。順應集團事業部制改革，本集團研發部門針對不同細分領域應用場景採取不同的研發方案。在商業照明領域成功開發商業照明通用新品36個系列及專用產品18個系列，打造強而有力的商業照明工程產品交付能力；在家居領域，本集團率先在行業內測試合格全光譜方案並成功上市，堅持鍛造精品的研發理念，為億萬消費者提供更健康的照明方案。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天貓物聯網「I I」事業部達成戰略合作，重點發展智慧家居領域，加快智慧照明產品佈局，並已成功開發出智慧倉庫、智慧展廳、智慧會議室、智慧醫院及智慧連鎖美容院等5個智慧應用示範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有304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348項。

品牌推廣及榮譽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專業科技光的藝術」的品牌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互聯網時代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第一品牌，並以人民幣257.66億的品牌價值再次蟬聯照明行業第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品牌策略主打品牌年輕化和智能化，在「雙11」電商促銷日，雷士照明與天貓精靈聯合定制的智能新品拿下天貓平台「I I 智慧燈具」單品銷量第一，同時其聯合定制的智慧客廳榮獲「人民匠心產品獎」。此外，通過抖音、微博等移動互聯網平台和自媒體矩陣的傳播，以及機場高鐵廣告創意畫面等宣傳，雷士品牌的年輕化形象在大眾中逐漸深化。憑藉著強大的品牌實力，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斬獲多項榮譽：本集團董事長王冬雷先生榮獲第三屆前海灣照明工程獎「改革開放40年40企40人影響力人物」榮譽稱號；本

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榮獲「中國品牌價值500強」、2018年度中國燈飾照明行業「行業領袖品牌」、「中國LED技術創新30強」、「2018年中國品牌年度大獎NO.1(照明電器行業)」、「年度最受消費者喜愛品牌」及「中國行業標誌性品牌」等多項榮譽，充分體現了社會各界對雷士品牌的高度認可，品牌美譽度進一步提升。

訴訟進展

自2014年12月以來，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及其他人士就若干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抵押和擔保協議(「抵押和擔保協議」)以及由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極」)提供的若干反擔保(「反擔保」)於中國提起一系列訴訟。該等中國訴訟包括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就無極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

本公司最近發現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發出一項一審判決，判令無極

121 03B°x0\$P-B@B%l'ÄvP\$S\$7ôa ¿ °◀••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另一家中國銀行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包括該附屬公司在內的八名個人及機構(「八名擔保人」)就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向該等中國銀行所欠的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除其他事項外)八名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恩緯西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6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隨後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於2018年5月，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再審申請的裁定。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財務公司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吳長江先生、該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家實體應就吳戀女士根據數份所謂的協議向該財務公司所欠的人民幣34,000千元欠款另加利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4,000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吳戀女士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9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

管理層的立場及會計處理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消除所謂抵押及擔保協議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尋求中國律師的意見、與律師一同考慮可用證據、審閱相關法院判決並採取申請重審及抗訴等法律手段維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經參考多種因素及考量，本公司已決定針對本公告「訴訟進展」一節所述的訴訟計提額外撥備。該額外撥備合計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保留意見所述事項之全額撥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立場及本公司的會計處理。

儘管本公司已針對上述事項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全額撥備，由於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對2017年及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本公司核數師對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仍發表了保留意見，有關出具保留意見的基礎請參考本公告第26頁標題為「保留意見基礎」一節之內容。考慮合併財務報表的同期對比數的影響，保留意見仍會影響本集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如果情況保持不變及相關計提的撥備恰當，本公司預計保留意見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未來展望

受貿易緊張局勢和金融狀況收緊的影響，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面臨下行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下調了2019年和2020年的全球增長預測，預計全球經濟2019年將增長3.5%，2020年將增長3.6%，分別較去年10月的預測降低0.2和0.1個百分點。在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放緩的環境下，2019年本集團將以拓渠道、降成本、鑄精品的方針全面完善並優化國內商業照明、家居照明及電子商務渠道的拓展；穩步推進集團內的生產優化整合；有序開拓全球新興市場並加大自主品牌在海外成熟市場的投入及產品創新力度；亦會考慮通過資產重組等資本運作方式來調整企業的發展戰略。

在國內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在商業照明領域、家居照明領域及電子商務領域進行渠道拓展。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將專注於渠道工程能力的打造。在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將全力推動品牌細分策略，在鞏固傳統家居燈銷量的基礎上，加大「利茲城堡」、「致東方」等風格類品牌的推廣力度，提升風格類專賣店的地域覆蓋率；在電子商務領域，在穩固現有電商平台領先優勢的基礎上，2019年本集團將利用強勢的品牌營銷能力進駐多個新的電商平台，實現多平台銷量增長。

隨著LED照明產品在全球市場滲透率的提高及海外新興市場的崛起，海外市場已成為LED照明企業進行戰略佈局的新藍海。未來，本集團將劃分成熟渠道及新興渠道進行海外市場的精細化運作。在成熟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全球知名照明企業或建材零售巨頭的戰略合作，全面推動LED照明產品進入主要客戶渠道，爭創業績新高；同時深耕現有產品線，堅持產品的高性價定位，並借助北美及其他市場成熟的產品資源，將成熟產品線引入其他市場，將渠道做深做廣。而針對新興渠道，本集團將重組中東及北非業務，中東地區將專注於工程項目銷售能力的提升，借助2022年卡塔爾世界盃、阿聯酋世博會契機，開發適合當地需求的本土化產品，為更多的工程項目提供專業的照明解決方案；東南亞地區則著重於渠道的開拓，加大力度進入當地市場。

在內部管理上，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製造降本、研發降本、採購降本三大降本工作，以自動化及半自動生產、推進精細化管理、工藝流程優化及集中採購等舉措全力降本提效。同時加強集團各生產基地資源的優化整合，通過架構重整及流程優化配合推進降本工作。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全球產品開發中心及全球產品採購中心，通過引入多國的商業照明及家居照明專業設計團隊，吸引及培養一流的專業人才等舉措，建立一個兼具成本效益及競爭優勢的全球產品及服務體系，為前端銷售提供強有力的後台保障。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904,848千元，較同期增長20.7%，其中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137,958千元，較同期增長30.7%。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原先披露的燈具、光源及照明電器產品分部已不適用現有的業務範圍，因此銷售收入不再按產品分部劃分。出於經營管理需要及其產品和市場組成業務單元的性質，本集團重新劃分以下報告業務分部：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
|-----------|-----------|-----------|---------|
| | 年 | 2017年 | 增長率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 | | |
| 雷士品牌 | 4 | 2,543,813 | 29.2% |
| 非雷士品牌 | 4 | 266,481 | 28.7% |
| 小計 | 7 | 2,810,294 | 29.1% |
|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 | | |
| 雷士品牌 | | 280,852 | (34.1%) |
| 非雷士品牌 | | 972,017 | 12.2% |
| 小計 | 7 7 | 1,252,869 | 1.8% |
| 合計 | 4 4 4 | 4,063,163 | 20.7% |

按^V LED 照明產品和非^V LED 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
|----------|-----------|-----------|---------|
| | 年 | 2017年 | 增長率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LED照明產品 | 4 7 | 3,165,613 | 30.7% |
| 非LED照明產品 | 7 | 897,550 | (14.6%) |
| 合計 | 4 4 4 | 4,063,163 | 20.7% |

於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增長29.1%，其中雷士品牌銷售增長29.2%，主要是報告年度內收購了電商業務，成功打通了線上渠道，使得銷售收入與同期比較有所增加；非雷士品牌銷售增長28.7%，主要得益於非雷士品牌LED照明電器產品銷售訂單的提升以及報告年度內收購怡達所帶來的銷售收入貢獻；國際銷售僅增長1.8%，其中雷士品牌下降34.1%，主要是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報告內主要客戶需求的減少所致；而非雷士品牌與同期比較增長12.2%，主要得益於報告年度內收購怡達，打通了北美市場通道及增加了海外銷售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晶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其他製造商生產的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2017年 | |
|--------|---------------|----------|------------------|--------------|
| | 估收入比例 千人民幣 | % | 估收入比例 千人民幣 | (%) |
| 原材料 | 4 | 4% | 2,003,602 | 49.3% |
| 外包生產成本 | 44 4 | % | 530,346 | 13.0% |
| 勞工成本 | 7 7 | % | 254,050 | 6.3% |
| 間接費用 | 4 | % | 102,307 | 2.5% |
| 合計 | <u>4</u> | <u>%</u> | <u>2,890,305</u> | <u>71.1%</u> |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1.1%降至69.9%，毛利率從28.9%升至30.1%，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結構的變動，為改善毛利率水準而逐步調整與客戶的價格政策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478,288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26.0%，銷售毛利率從28.9%升至30.1%。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2017年 | |
|------------|-----------|------|-----------|-------|
| | 年 | % | 千人民幣 | (%) |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 | | | |
| 雷士品牌 | 4 | 4% | 924,100 | 36.3% |
| 非雷士品牌 | 47 7 | % | 49,443 | 18.6% |
| 小計 | 4 4 | 4 % | 973,543 | 34.6% |
|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 | | | |
| 雷士品牌 | 4 | 4 % | 59,023 | 21.0% |
| 非雷士品牌 | 7 | 7 4% | 140,292 | 14.4% |
| 小計 | 4 7 | 4% | 199,315 | 15.9% |
| 合計 | 47 | % | 1,172,858 | 28.9% |

()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 | 2017年 | |
|----------|-----------|----|-----------|-------|
| | 年 | % | 千人民幣 | (%) |
| LED照明產品 | 77 | 7% | 994,832 | 31.4% |
| 非LED照明產品 | 4 | % | 178,026 | 19.8% |
| 總毛利 | 47 | % | 1,172,858 | 28.9% |

於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34.6%下降至34.3%，主要由於產品銷售結構變動以及部分非雷士品牌光源產品受市場需求影響而調價；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15.9% 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收益、被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6頁之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於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53,538千元，主要是報告年度內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被視作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以及匯兌收益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28.8%，至人民幣517,646千元。該增長主要是員工成本、運費及促銷費等較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9.9%上升至10.6%。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核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25.9%，至人民幣449,166千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及與收購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較同期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8.8%上升至9.2%。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與訴訟相關的減值及撥備、可換股債券修改條款導致的損失、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匯兌損失淨額、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及被提取的可收回金額的減值及擔保合同的撥備損失的影響。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達人民幣365,475千元。

本年淨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為人民幣302,336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0,596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327,592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25,256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 | 截至 | 月 | 日止年度 |
|----------------|-----------|------|------------------|
| | 年 | | 2017年 |
| | 千人民幣 | | 千人民幣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 | 425,384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 4 7 | 1,092,554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397,213 |
| 預付所得稅 | | | 11,741 |
| 其他流動資產 | | 4 4 | 41,512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44 | 88,786 |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 77 | 314,4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65,589 |
| 流動資產小計 | 4 | | 3,637,20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 | 820,833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4 47 | 728,749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 4 4 | 24,940 |
| 政府補助 | | | 2,012 |
| 應付所得稅 | | 7 | 34,07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份 | | | 11,933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 | | 421,229 |
| 流動負債小計 | 74 | | 2,043,767 |
| 淨流動資產 | | | 1,593,434 |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122千元和人民幣1,593,434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06和1.78。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 | 截至 | 月 | 日止年度 |
|--------------------------------|------------|---|------------------|
| | 年 | | 2017年 |
| | 千人民幣 | | 千人民幣 |
| 計息貸款及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 4 | 4 | 446,169 |
| 債務合計 | 4 | 4 | 446,169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580,011) |
| 淨債務 | <u>不適用</u> | | <u>不適用</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 <u>3,242,052</u>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支出(不包含商譽)為人民幣527,649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以及收購怡達增加的商標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附註13提到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及遠期外匯合同的衍生金融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注資或收購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14,259千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事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羅曼國際」)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1」)及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2」)，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羅曼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蔚藍芯光分別40%股權及6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5,000千元及人民幣500,000千元，可根據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做出調整。此外，根據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雷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張鵬先生(本公司的總裁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購股協議(「買賣協議3」)，珠海雷士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張鵬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蕪湖電商」)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千元(統稱「蔚藍芯光收購」)。有關蔚藍芯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通函。蔚藍芯光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經完成。隨該等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種類，並受益於消費者行為相關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及應用。

根據本公司與J. C. H. , I. I. F. LP(「J. C. H. 」)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正式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J. C. H. 有條件同意出售怡達100%的股權(「怡達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0,000千元。有關怡達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通函。怡達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18年11月9日，怡達收購已經完成。該等收購使本公司有機會進軍北美市場及增加其海外銷售量。此外，本公司在其他海外市場建立業務時，亦可借鑒怡達經營團隊成功的經驗及可行的業務模式。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10,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雷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雷雲光電」)。雷雲光電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照明系統的技術開發等，截止本公告日，惠州雷士已繳納人民幣3,000千元的註冊資本。

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擬投資人民幣10,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雷士靚家科技有限公司(「雷士靚家」)。雷士靚家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售後服務等，截止本公告日，雷士靚家之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5,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阿卡得(揚州)電子有限公司(「阿卡得(揚州)」)。阿卡得(揚州)的主營業務為鎮流器及其他照明電器的生產和銷售等。

於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投資人民幣2,100千元與其他兩位自然人成立附屬公司珠海東尚燈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東尚」)，惠州雷士佔其70%股權。珠海東尚的主營業務為照明燈具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等。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達投資日元300,010千元成立日本公司N C L, 株式会社。N C L, 株式会社已獲得東芝照明的品牌授權，將在日本市場銷售家居照明產品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8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6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7,642名(2017年12月31日：6,441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購買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參與人持有已購入股份直至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的參與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9年1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股價0.5港元至0.55港元購回合計2,96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代價總額合計約1,564,68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371,000元)。截止本公告日所購回股份尚未註銷。購回所支付之溢價計入庫存股份賬。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分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於報告年度內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自2018年10月8日起不再擔任

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王冬雷先生已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陳劍瑤女士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報告年度內，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故她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16日，董事會已委任蘇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嶺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報告年度內，李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

20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劍瑢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劍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報告年度內，李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20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陳劍瑢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生效。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執行董事陳劍瑢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報告年度內，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故

她不再是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楊建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22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不再擔任德豪潤達之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生效。

蘇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16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不再擔任德豪潤達之董事長，自2018年10月8日起生效。

陳劍瑢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8年11月25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叶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25日起生效。

李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2月20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李華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winter.com.hk)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初步公告所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及有關附註載明的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金額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同意。立信於這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的鑒證或審閱業務，故此，立信於初步公告內概無表明作出鑒證。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重慶雷士」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 |
| 「同期」 | 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德豪潤達」 |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

| | |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英鎊」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州雷士」 |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LED」 | 發光二極管。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雷士中國」 |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ODM」 |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
| 「報告年度」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英國雷士」

N C L, (L) (原名為N C (M) L), 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